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汇聚园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华环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山西天益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加桦惠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天津佳华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佳华（鄂尔多斯市）科技有限公司、罗克佳华（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物安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客户管理、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该缺陷可能导致净利润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 \geq 500万元	300万元 \leq 错报金额 $<$ 500万元	错报金额 $<$ 300万元
该缺陷可能导致净资产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geq 1%	0.5% \leq 错报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 1%	错报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当期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达到重大缺陷标准; 3.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5. 当期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达到重要缺陷标准,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经济损失金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占	0.3% \leq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占

额占净资产额的比例	当期净资产额 \geq 0.5%	金额占当期净资产额 $<$ 0.5%	当期净资产额 $<$ 0.3%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接受相关部门的调查并被限令退出行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受到重大处罚；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4.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5.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比例超过 30%；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相对重要性失误； 2. 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3.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4. 公司违反企业内控管理制度，形成损失； 5.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超过 30%；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合规，并有效运行，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为公司经济效益、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保障。

2025 年度，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在公司日常管理中强化内控意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落实内控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有效防范控制重大风险，保障公司长久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玮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